

立法會CB(2)2442/10-11(73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442/10-11(73)

立法會選舉不是兒戲，我們也不是「阿斗」

香港立法會選舉，是香港政壇的大事，是神聖的、嚴肅的，所以，理所當然應是公開的、公平的、公正的。

但香港原有的選舉制度卻讓我們百思不得其解，我認為，有違公平的原則。何以見得？舉個例子：有些人經過報名程序，在選民投出神聖一票之下當了選，而且還在眾目睽睽下宣了誓，但在任期並未結束時宣佈辭職了。當然，辭職並不是不可以，但讓人不理解的是，為何辭職之後，又可以允許其立刻報名參加補選呢？而且，為什麼還要補選呢？

世界上的辭職不外乎兩種：一是引咎辭職；一是以個人理由(如健康)辭職。前者是出於客觀，「不能做」；後者是出於主觀，「不願做」。那麼，如果是後者，既然當事人已表明了「不願做」的意願了，為什麼還要補選，而且還允許其立即報名參加本屆的補選呢？這對同一選區因票數之差而落選的參選者絕對不公平！因為這不符合「機會均等」的原則！在人才濟濟的當今社會，誰也不會相信還有「缺了紅蘿蔔不成席」的謊言！

我們姑且不說補選動用大量人力、物力，浪費公帑，單是宣佈辭

職又立即宣佈參加補選的這種作法，完全是把立法會選舉當成兒戲，當成自己為所欲為的工具，孰可忍？孰不可忍！我們絕不是愚不可及的「阿斗」！少數人想做「選霸」的企圖是不可以、也不可能得逞的，因為，政治屬於全民！

鑒於上述，堅決支持「如立法會議員辭職，由同一選區因票數之差而落選的參選者遞補」的建議，強烈要求政制事務部門對不公平之選舉制度作出修改！

單義鳳 2011.6.17